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意见

2008年8月1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邵念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邵念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邵念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邵念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新春_____

舒扬_____

傅丰祥_____

胡敏珊_____

2008年8月15日

